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042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晉嘉

住彰化縣○○鄉○○村○○路0段000巷00
0弄00號(司法文書送達地址)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年度偵字第186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晉嘉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附表所示之偽造署名4枚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許晉嘉為吳丞評友人，前為智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
業務經理，周靜宜為吳丞評之妻。許晉嘉於民國112年12月2
9日間某時，在彰化縣鹿港鎮某地，未經吳丞評與吳丞評配
偶周靜宜(已歿)之同意，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使
用平板電腦連結網際網路，擅自以周靜宜名義擔任要保人、
吳雙(吳丞評及周靜宜之子)名義擔任被保險人簽立「中國人
壽人身保險合約書(申請日期112年12月29日)」，而在該電
子文件上要保人、被保險人欄位偽簽周靜宜、吳雙之署名，
並在台幣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之要保人簽名欄、信用卡授
權人簽名欄位偽簽周靜宜、吳丞評之署名(行動投保序號AZ0
000000000)後將上開電子文件透過網際網路送出進行投保，
以此方式向保險公司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吳丞評、周靜宜、
吳雙及保險公司對於保單管理之正確性。

二、證據

(一)被告許晉嘉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中之自白。

01 (二)告訴人吳丞評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02 (三)中國人壽人身保險要保書影本。

03 (四)被告與告訴人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0條第2項、第216條、第210條之
06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被告偽造告訴人吳丞評及周靜宜、吳
07 雙署名之行為，均為偽造準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準私
08 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吸收，
09 均不另論罪。聲請意旨雖漏未論及刑法第220條第2項規定，
10 然此部分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補充更正，附此敘明。

11 (二)被告同時行使偽造不同人名義之準私文書係為同一投保之目
12 的而行為局部同一，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13 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為保險從業人員，竟
15 未經告訴人吳丞評及周靜宜同意或授權，以行使偽造準私文
16 書方式，掩飾自身疏失，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周靜宜、吳
17 雙及保險公司，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
18 無前科之素行，以及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
19 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0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22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附表所示之準私文書，因行使並經
23 保險公司收執而非屬被告所有，惟其上如附表所示之偽造署
24 名，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26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8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顥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許程歲到庭執
30 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建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明俊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附表：

編號	電子文件文件名稱	欄位名稱	偽造之署名	備註
1	中國人壽人身保險要保書(申請日期112年12月29日)	要保人	「周靜宜」1枚	113年度偵字第12042號卷第132頁
		主契約被保險人	「吳雙」1枚	
2	台幣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行動投保序號AZ0000000000)	要保人簽名	「周靜宜」1枚	113年度偵字第12042號卷第133頁
		信用卡授權人	「吳丞評」1枚	

(續上頁)

01

		簽 名		
--	--	-----	--	--